

# 朝陽科技大學呼吸防護計畫

109 年 07 月 01 日 環境安全衛生處制訂

## 一、前言：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規定，雇主應防止氣體、蒸氣、粉塵、溶劑、微生物或缺氧空氣等引起之危害；而呼吸防護具則是防止現場作業人員遭空氣有害物危害的最後一道防護措施。為完善曝露勞工呼吸防護，本校應依其作業環境危害特性，選用適當之呼吸防護具，並建立必要之管理機制，本校應依其作業環境危害特性，選用適當之呼吸防護具，並建立必要之管理機制，以保障全校師生之安全衛生，訂定之。

二、適用對象：本校實驗室(實習場所)使師生於有害環境作業需使用呼吸防護具者。

## 三、職責：

### (一)環境安全衛生處：

1. 制/修訂呼吸防護計畫。
2. 實施危害辨別及曝露評估。
3. 協助各單位呼吸防護具之選用。
4. 確認健康檢查結果是否異常，並給相關衛教。

### (二)各級單位：

1. 實施呼吸防護具選用評估，並教導要求所屬確實使用。
2. 規劃全校性呼吸防護具教育訓練。

### (三)教職員生

1. 配合呼吸生理評估之調查。
2. 遵守各作業場所之呼吸防護具配戴規定。
3. 接受呼吸防護具教育訓練。

## 四、呼吸防護具使用時機：

### (一)危害辨識及曝露評估：

各單位應依據環境安全衛生處提供之資料選用適合之呼吸防護具，並製表後交由職業安全衛生護理師實施生理評估：

#### 1. 危害辨識：

工作場所可能潛在的呼吸危害包括：粉塵、纖維、生物性危害、煙煙、霧滴、氣體、蒸氣等，應考量有害物之物化性質，以及是否存在人員呼吸暴露會對生命、健康造成立即危害之有害物與環境。

#### 2. 曝露評估：

評估作業場所呼吸危害之曝露，依下列原則辦理：

- (1)依危害環境及有害物屬性，參考安全資料表等相關危害資訊，實施曝露評估；符合國家標準 CNS15030 化學品分類，具有健康危害之化學品者，應依「危害性化學品評估及分級管理辦法」規定辦理曝露評

估。

(2)應視所從事之例行性作業、臨時性作業、緊急應變（搶救/逃生）等不同環境與作業狀況，考量各該狀況之最嚴重的暴露情形，以確保依各狀況所選用之防護具可提供作業人員充分之防護。

(二)防護具之選擇：應依據本校師生可能暴露之物質、形態及影響程度等因素來決定呼吸防護具之類型，並依使用者生理評估與防護需求，實施必要之評估及測試，以選用合適之呼吸防護具。

#### 1. 決定呼吸防護具的類型

(1)存在對生命、健康造成立即危害之環境對於人員暴露於可能會對生命、健康造成立即危害之有害物濃度或缺氧環境（氧氣濃度未達18%）等，應提供供氣式呼吸防護具使作業人員使用。

(2)非屬對生命、健康造成立即危害之環境對於粒狀物或氣狀物之防護，須提供供氣式或淨氣式呼吸防護具，依暴露有害物種類、濃度及防護具防護效能等資料，選用適當呼吸防護具。

(3)前述兩者均需考量工作類型、作業及場所等特性，如：A. 工作負荷程度。B. 穿戴時間。C. 異常之溫度或濕度。D. 溝通、視野及是否穿戴眼鏡。E. 供氣方式。F. 活動情形。G. 如需其他個人防護具（如護目鏡或防護衣等），不同防護具之相容性。

2. 生理評估使用呼吸防護具可能會對作業人員造成額外的生理負擔，須於選擇呼吸防護具進行密合度測試前，對使用者本身生理狀況進行評估，以確認作業人員使用呼吸防護具的能力，及避免因使用呼吸防護具而造成傷害。

(1)適用生理評估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應僱用或特約醫護人員者，需針對呼吸防護具使用者，由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護人員參與實施生理評估。

(2)實施方法應請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等人員，共同訂定適合其作業型態之生理評估方法、內容（如調查問卷等）及需進一步轉介醫師進行醫學評估之機制，並據以實施。本校應提供醫護人員實施生理或醫學評估所需資訊，並須保護受評估者的個人隱私。

3. 密合度測試密合度測試(Fit Test)主要是判定呼吸防護具和使用者面部的密合程度，以確保防護效能。本校對於需配戴緊密貼合型呼吸防護具（如半面體或全面體之呼吸防護具）之作業人員，將由專人或委託專業人員進行密合度測試。

(1)測試時機與頻率

A. 每次選擇呼吸防護具時。

B. 至少每年測試一次。

C. 當使用者之生理變化會影響面體密合時。

D. 當使用者反應密合有問題時。

(2) 預採取密合度測試實施方法合格標準

A. 如採取定性密合度測試：係利用受測者嗅覺或味覺主觀判斷是否有測試氣體洩漏進入面體內，定性密合度測試僅適用於密合係數等於或小於 100 之防護具。

B. 如採取定量密合度測試：係利用儀器量測呼吸防護具面體內外之洩漏情形，使用定量密合度測試時，半面體及全面體之密合係數需分別達 100 與 500 以上才算通過測試。

(三) 防護具之使用

1. 密合檢點(Fit Check)：人員配戴呼吸防護具進入作業區域前，應調整好配戴之面體，檢點面體與顏面之間密合情形，確認處於良好狀況，才可使用。密合檢點包含正壓及負壓檢點兩種方式，兩者於檢點時均需進行。
2. 使用時應排除可能引起洩漏之因素，避免面體洩漏。
3. 淨氣式呼吸防護具之濾材、濾匣或濾罐注意事項：使用淨氣式呼吸防護具應確認所使用的濾材、濾匣與濾罐之有效性，相關標示必須清楚，不可被移除。
4. 供氣式呼吸防護具之供氣品質：使用供氣式呼吸防護具時，應確保供應氣體之品質無危害勞工之虞。

(四) 防護具之維護與管理

對於所置備之呼吸防護具，應就以下管理項目據以執行，以維護呼吸防護具之防護效能：

1. 清潔與消毒：呼吸防護具每月或是當發現有明顯的髒污應由使用人及保管人即進行清潔與消毒。
2. 儲存：非拋棄式呼吸防護具統一存放各實驗室(實習場所)。
3. 檢查：所有呼吸防護具在每次使用前、後以及清潔保養時進行檢視，此外，緊急應變時所使用的呼吸防護具則每個月進行檢視。
4. 維修、更換、廢棄：當發現呼吸防護具有損壞、老化或可能影響其功能性的現象時則由保管人予以維修、更換或廢棄。
5. 領用：為維持呼吸防護具的防護功效，每一個呼吸防護具(面體及濾毒罐分別)在領用時皆需填寫“防護具領用記錄表”。

(五) 呼吸防護教育訓練

學校使勞工使用呼吸防護具，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實施適當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留存紀錄(附件一)各單位為使教職員生能夠確實的對呼吸防護具使用及管理方法有所瞭解，教育訓練應包含工作過程中有害物或危害狀況之說明、防護具選擇結果、防護具使用、保養、維護的方法、密合度測試的目的、作法及相關的管理規範。

(六) 成效評估及改善

應定期每年至少 1 次評估呼吸防護計畫之執行成效，適時檢討及改善，並訪視配戴呼吸防護具之人員，以確認計畫有效執行並符合實際需求。

## 附件一：防護具教育訓練實施紀錄表

舉辦場所：	
課程主題：呼吸防護具年度訓練	
舉辦時間：	舉辦地點：
講師	
參與人員	
教育訓練教材： 1.呼吸危害物質特徵 2.呼吸防護具基本常識	
教育訓練照片	

